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點整。

地點：本公司永康一廠第一會議室(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317巷16號)。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合計 41,082,50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80,694,536 股之 50.91%

出席董事：吳大和、李世民、吳宇竣；獨立董事：林東堯、楊筆村。

列席：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蔡玉琴會計師。

總經理陳正平。

主席：董事長吳大和

記錄：王秋月

壹. 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出席股份已逾法定標準，依法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109年度營運計劃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 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 本公司108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

1. 108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109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108年稅後純益為36,443,666元，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均為1,167,790元，共計2,335,580元。

3. 上述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說明：

一. 10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蔡玉琴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

三. 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1,082,503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876,661 占表決總權數 99.49%	29,045	0	176,797

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之一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五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二.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盈餘為 36,443,666 元，可供分配盈餘 42,196,911 元，除提列 10% 之法定公積 3,644,367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共 16,138,907 元。
- 三. 敬請 承認。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10,640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2,605
108 年度稅後淨利	36,443,66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2,196,911
分配項目	
減：提列法定公積	(3,644,367)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0.2 元	(16,138,9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413,637

備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主辦會計：王秋月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1,082,503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876,661 占表決總權數 99.49%	29,045	0	176,797

本案照案承認。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擬修訂章程第 18 條條文。
- 二.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 三. 提請 討論。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18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5 分之 1。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5 分之 1，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
第 3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04 月 08 日 ...(略) 第 28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7 日 第 29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第 3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04 月 08 日 ...(略) 第 28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7 日	增訂 此次 修訂 日期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1,082,503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876,661 占表決總權數 99.49%	29,045	0	176,797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

- 一.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辦理。
- 二. 為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三. 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1,082,503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875,601 占表決總權數 99.49%	30,045	0	176,857

本案照案通過。

陸. 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戶號 6106 股東提問，經主席及指定人員已於股東會議中充分答覆。

柒. 散 會：同日上午 9 點 34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 1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

(1). 10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公噸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率
營業收入	832,001	816,819	+15,182	+1.86
營業成本	755,212	722,393	+32,819	+4.54
營業毛利	76,789	94,426	-17,637	-18.68
毛利率	9.23	11.56	-2.33	-20.16
營業費用	83,610	83,039	+571	+0.69
營業利益	-6,821	11,387	-18,208	-159.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412	4,029	+39,383	+977.49
稅前淨利	36,591	15,416	21,175	+137.36
本期淨利	36,444	11,933	24,511	+205.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141	19,445	40,696	+209.29
每股盈餘	0.45	0.15	0.30	+200.00
銷售量	26,745	25,909	+836	-3.23%
生產量	25,370	25,834	-464	-1.80%

差異原因如以下說明：

1. 108 年相較 107 年銷貨總量增加 836 公噸，生產總數量較去年減少 464 公噸，因原料成本均價較去年增加，平均銷貨成本約增加 360 元/噸，銷售單價較去年下降 420 元/噸，成本增加售價下跌，致毛利較去年下降 2.33%。
2. 108 年外銷數量與去年同期持平，整體銷貨量微幅增加 836 噸，變動營業費用增加不多，因此營業費用只較去年增加約 571 仟元。
3. 營業外收支淨額較去年增加，係因 108 年出售土地利益一筆 33,054 千元及土地迴轉利益 6,126 仟元。
4. 綜上所述 108 年大環境不佳，雖營收成長，但成本增加幅度更大，至毛利不如預期。幸有業外挹注，獲利增加。

(2).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與 107 年度財務收支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037	-22,603	+97,6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969	-31,340	+70,3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870	+52,883	-123,753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 97,640 仟元，係 108 年減少採購降低存貨。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 70,309 仟元，係 108 年出售投資性不動產。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 123,753 仟元，係因 108 年短期借款減少。

(3).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3.13	+1.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7	+1.24
純 益 率	+4.38	+1.46

※因出售閒置資產及土地迴轉利益增加，獲利能力優於去年。

(4). 108 年度研究發展情況：

統計蒐集製程中相關之數據，針對影響產品不良率及損耗率之因素逐一排除，提高產品品質及良率。

二. 109 年度之營運計畫

中國戮力推動一帶一路政策，此政策雖為全球鋼鐵業帶來 1.5 億噸的商機，看似利多，但除中國以外其他外企恐難直接受益，台灣因無法順利簽署有利的關稅協定，因此外銷出口成本(關稅)無法下降，加上中美貿易戰且戰且走之策略，及新近冒出新冠疫情不知何時停歇，皆對外銷市場形成阻力；而內銷市場亦面臨到進口品之蠶蝕鯨吞，政府雖有心推動重大公共工程，但進口品低價搶單，導致國內廠商無利可圖，面對此險峻的環境，公司唯有付出較以往更多之努力方可繼續經營創造獲利，本公司針對 108 年所擬定之營運策略如下：

- (一). 拓展料源，購入較具價格優勢之原料，降低產品成本。
- (二). 鞏固現有客戶並積極開拓外銷市場，降低市場集中之風險。
- (三). 強化製程管理及研發，降低不良率。
- (四). 不斷提升產品品質，符合客戶要求。
- (五). 開發多樣化產品，與市場需求同步。
- (六). 通過 ISO9001:2015 年版全面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提升產品品質及作業有效性。
- (七). 加強上下游緊密關係，以確保原料供貨無虞，鞏固銷貨通路、創造雙贏。
- (八). 在價格與客戶需求方面，加強反映市場機制的速度，以應變快速變化市場，爭取訂單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線材市場，一向與國際景氣息息相關。現今國內外線材市場，高品質高價位、一般品質一般價位之產品，各有不同的客戶群。對外本公司將配合市場客戶品質的需求，採多樣化的客製化生產，除使用不同來源的原料外，也將微調生產製程使用不同的生產條件，儘可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提高客戶滿意度。因應線材市場的國際化，對於原料的採購，將採取多家供應商採購的策略，有效掌握原料來源，分散市場風險，取得有利的原料價格及來源。另

外因應線材市場的國際化，也將開發及深耕日本、美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有效拓展市場，提高整體銷售業績，對內則購買新式伸線機台，提高產品品質及產能，以因應市場的變化。生產設備更新電控系統，延長生產設備使用壽命，降低生產成本。

(2). 外部環境及競爭的影響

全球兩大主要礦砂產地巴西及澳洲，分別面臨重大挑戰，促使鐵礦砂期貨價格高漲，鋼價獲得支撐。若再加上中美貿易大戰終將落幕，及東南亞國家高經濟成長的加持，未來鋼市值得期待。本公司久居鋼線產業，對於市場價格及景氣靈敏度甚高，一旦外部環境改變，即能即時調整行銷及採購策略，有效降低外部環境改變對公司所產生之衝擊。因應未來鋼價墊高的及鋼市的榮景，本公司將採取更機動的原料採購及存量管制，有效調整原料庫存及有利的採購價格，創造更高的經營業績及利潤。

(3). 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政府對於公司的經營規範愈來愈嚴格，公司依規定配合執行，一方面善盡企業對社會的責任，另一方面也可增加員工向心力，但不可諱言，經營成本日漸提高，尤其是環保問題，廢棄物的處理，不只開發中的國家要面對，未開發中國家也日漸重視，這問題無法避免，本公司持續努力解決，降低環境變遷對本公司之影響。

雖然 108 年本業獲利不如預期，但本公司深信 109 年在董事會及全體股東支持下，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盡全力達成目標。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2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蔡玉琴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李 建 義



吳 建 宏



曾蘇裴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3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 5 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	第 5 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 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 7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7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 (反賄賂) 管理機制，建立誠信 (反賄賂) 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第 8 條（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 8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 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其之網站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三、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 4.5.4 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 5.2 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 7.3 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
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	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5.3.2 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 9.4 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

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第 20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20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例如：第 9.2.2 項 a 款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第 9.2.2 項 b 款定義每次稽核的標準和範圍；第 9.2.3 項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附錄第 A.16.3 項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第 9.2.2 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

第 23 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 23 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程序訂於本項。 一、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 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三、參酌 ISO 37001 第 8.9 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
第 27 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上市上櫃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 27 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上市上櫃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考量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俾符實務運作。

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28條（制定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訂立日期：民國101年06月25日董事會通過。 第 01 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 第 02 次修訂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16 日	第28條（制定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訂立日期：民國101年06月25日董事會通過。 第 01 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	修正日期更新

附件 4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新訂定）

第 01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02 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03 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04 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05 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 總經理室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 06 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

為之：

- 一.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 七.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
- 八.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07 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 董事長 核准後執行。

第 08 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09 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2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3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4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1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

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 50 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

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25 條（制定及修正日期）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附件 5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AN TAI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一五三號十二樓之三
嘉義市垂楊路 316 號 7 樓

TEL:06-2110566 FAX:06-2242552
E-MAIL: nantai.cpa@msa.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195,717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6,485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3。

管理階層依據存貨庫齡、過時及品質狀況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並判斷評估正常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進貨及銷貨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以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事項說明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隨著營運成長而增加相關資本支出，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473,359 仟元，佔資產總額 38%。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

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之跡象。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進行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執行情形。
2. 評估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 165,617 仟元，佔資產總額 13%。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之跡象，係仰賴外部專家報告。外部專家對於資產價值的評估，包括估價方法選擇、資料來源參考等因素決定，且評價結果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進行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對不動產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對不動產估價所引用公開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

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澤祥

會計師：蔡玉琴

前財政部證期會 (79)台財證(一)第 31833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4)台財證(六)第 2431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科目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科目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之1)	\$95,113	8	\$51,776	4	2100	短期借款(註六之12)	\$65,645	5	\$115,71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之2)	99,229	8	92,09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註六之13)	79,861	7	79,943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之2)	96,527	8	91,588	7	2150	應付票據(註四)	10,595	1	13,45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	-	2170	應付帳款(註四)	2,298	-	2,2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69	-	32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之14)	39,090	3	36,194	3
130*	存貨(註四、六之3)	195,718	16	266,419	22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六之9)	3,356	-	-	-
1410	預付款項(註六之4)	3,862	-	1,37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0	-	9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之5)	382	-	325	-	21**	流動負債合計	200,925	16	247,629	20
11**	流動資產合計	492,000	40	503,607	4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之21)	14,744	2	14,35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6)	67,694	6	45,03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六之9)	4,42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之7)	4,357	-	5,269	-	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71	2	14,3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之8、八)	473,359	38	478,171	39	2***	負債總計	220,096	18	261,981	21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六之9)	7,714	1	-	-		權益(註六之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四、六之10)	165,617	13	173,302	14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之21)	2,493	-	2,510	-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806,945	65	806,945	6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15)	4,213	-	2,189	-		資本公積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四、六之11、八)	19,028	2	24,271	2	3210	發行溢價	17,629	1	17,629	1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4,475	60	730,751	59	3250	受贈資產	409	-	409	-
							保留盈餘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399	7	88,20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03	1	12,00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197	4	22,043	2
						3400	其他權益	47,797	4	25,142	2
						3***	權益總計	1,016,379	82	972,377	79
資 產 總 計		\$ 1,236,475	100	\$ 1,234,35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6,475	100	\$ 1,234,35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6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834,770	100	\$819,86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491)	-	(2,854)	-
4190	銷貨折讓	(336)	-	(40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31,943	100	816,612	100
4660	加工收入	58	-	207	-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之17)	832,001	100	816,819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之3)	(755,212)	(91)	(722,393)	(88)
5900	營業毛利	76,789	9	94,426	12
6000	營業費用(註四、六之23)				
6100	推銷費用	(27,298)	(3)	(29,236)	(4)
6200	管理費用	(56,312)	(7)	(53,803)	(7)
	營業費用小計	(83,610)	(10)	(83,039)	(11)
6900	營業淨利	(6,821)	(1)	11,38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之18)	6,602	-	4,9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之19)	40,439	5	3,125	-
7050	財務成本(註六之20)	(2,717)	-	(2,6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四、六之7)	(912)	-	(1,3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412	5	4,029	1
7900	稅前淨利	36,591	4	15,416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註四、六之21)	(147)	-	(3,483)	(1)
8200	本期淨利	36,444	4	11,933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2,655	3	8,016	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六之15)	1,303	-	(6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六之21)	(261)	-	1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697	3	7,5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141	7	\$19,445	2
	每股盈餘(元)(註四、六之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45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5		\$0.1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6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發行溢價	受贈資產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806,945	\$17,629	\$-	\$85,827	\$12,003	\$29,132	\$ 7,323	\$-	\$958,85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7,323)	17,126	9,803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806,945	17,629	-	85,827	12,003	29,132	-	17,126	968,662
提列受贈公積	-	-	409	-	-	-	-	-	409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79	-	(2,379)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16,139)	-	-	(16,139)
本期淨利	-	-	-	-	-	11,933	-	-	11,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4)	-	8,016	7,5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806,945	\$17,629	\$409	\$88,206	\$12,003	\$22,043	\$-	\$25,142	\$972,37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806,945	\$17,629	\$409	\$88,206	\$12,003	\$22,043	\$-	\$25,142	\$972,37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93	-	(1,193)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16,139)	-	-	(16,139)
本期淨利	-	-	-	-	-	36,444	-	-	36,4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2	-	22,655	23,69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806,945	\$17,629	\$409	\$89,399	\$12,003	\$42,197	\$-	\$47,797	\$1,016,37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6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6,591	\$15,41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22,499	17,495
利息費用	2,717	2,680
利息收入	(100)	(90)
股利收入	(1,192)	(1,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12	1,3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32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33,054)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損失(利益)	(6,126)	(42)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21)	(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139)	13,39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57)	12,49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460
存貨(增加)減少	70,701	(80,42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86)	2,52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	2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721)	(66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57)	1,50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	2,02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74	(48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1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	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7,735	(14,284)
收取利息	101	89
收取之股利	1,192	1,258
支付之利息	(2,855)	(2,61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36)	(7,0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037	(22,6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39)	(37,8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7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44)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7,809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5,580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37)	6,9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969	(31,3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130)	38,61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01)	-
發放現金股利	(16,139)	(16,139)
逾時效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4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870)	52,8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1	1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337	(9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776	52,6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113	\$51,77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6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附件 6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 配合 107 年 8 月 6 經 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項次修正為第八項。 項次修正為第九項。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u>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u>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 84 年 05 月 20 日訂立。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26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u>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u>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 84 年 05 月 20 日訂立。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26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配合法令及文字修訂